

收文編號：1070004698

議案編號：1070410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702

案由：考試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(十三)
)「監試法廢止案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參字第 1070002663G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貴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本院主管歲出預算，通過決議第 13 項，為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並減少不必要之監試作業，爰請本院會同監察院函送「監試法廢止案」至立法院一案，茲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貴院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蔡副院長其昌、王立法委員金平、尤立法委員美女、吳立法委員志揚、李立法委員俊
俔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林立法委員為洲、林立法委員德福、段立法委員宜康、柯立法委員
建銘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許立法委員毓仁、黃立法委員國昌、葉立法委員宜津、蔡立法委
員易餘、鍾立法委員孔炤（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序）（均含附件）

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監試法廢止案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(十三)監試業務為監察院職掌業務之一，係依據監試法第1條規定，舉行考試時，除檢覈外，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。對照《憲法》第90條：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同意、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」監試並非憲法規範監察院之職權，且國家考試之公正及公平性，並未受有無監察委員監試之影響。又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106年度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收支部分，以「考試委員既無支領典試出席費，監察委員亦應停止領取監試之出席費用」等為由，全數刪減「監察委員監試費」，足證監察委員領取監試酬勞頗滋生爭議。雖106年度監試委員已不支領監試費用，但考選部仍須支出旅運費；為節省國家財源支出並減少不必要之監試作業，爰請考試院會同監察院函送「監試法廢止案」至立法院。

本院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院舉行國家考試均依據典試法及監試法規定辦理。依監試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，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。次依監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，試卷之彌封、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、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、試卷之點封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、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、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等事項，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為之；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、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，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；考試事竣，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，呈報監察機關。
- 二、按現行實務運作，每一項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，均由監察院輪派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。謹就監視考試情形依考試舉行前、入闈期間、考試期間、榜示過程分述如下：
 - (一)考試舉行前：
 1. 列席典試委員會（依典試法第10條）。

2. 監視試卷之彌封（由試務承辦單位說明試卷彌封過程）。

(二)入闈期間：

1. 監視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。
2. 監視試題之繕印、封存及分發；電腦化測驗為電子試題之抽選、組織及封存。

(三)考試期間：

監試委員或分區監試委員監視試卷之點封；電腦化測驗為監視應考人作答資料媒體之點封。

(四)榜示過程：

1. 榜示前：列席典試委員會，監視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、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。
2. 榜示：監視及格人員之榜示。

三、「監試」係為監察考試之意，換言之，舉行任何國家考試，均必須在嚴謹之監試制度下監督辦理。其用意在於作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期能樹立國家考試公信力。監試制度雖屬輔助性質，而非考試之主體，惟國家考試長久以來所建立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形象，能得到社會各界大多數人認同支持，與監試制度有相當關聯。由於監察委員於任期內多次全程參與監試國家考試，故相當了解國家考試之辦理程序，方能對於辦理考試之每一環節均予嚴密監督，不僅維護應考人之權益，亦能使國家考試之公平、公正性得以令民眾信服；且監察委員於國家考試辦理期間之事前、事中參與，如遇有舞弊情事，將有助於釐清事實真相。

四、綜上，監試法所規範之監試事項，長久實施以來，對於國家考試之進行有其正面功能，為維護考試公信力之基石，實不宜廢止監試法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